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0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2019年12月2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增加临时议案的特别声明公告》所涉及相关事项表示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聘请广东律参律师事务所对《关注函》所涉内容进行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董事会不将上述四项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回复:

针对《关注函》所涉及内容,公司聘请广东律参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了《广东律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临时提案的基本事实情况

兆新股份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于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兆新股份于2019年11月2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全体股东。

兆新股份于2019年11月29日下午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以邮件和直接送达形式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共包含以下四个议案:《关于罢免张文先生之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以下简称 “《临时议案一》”)、《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以下简称 “《临时议案二》”)、《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以下简称 “《临时议案三》”)、《关于重新调整部分董事薪酬标准的临时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四》”)。

二、公司董事会依法享有对股东提案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的权利及义务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一点第8条规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如召集人决定不将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做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上述条款对于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内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率,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负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查股东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甄别相关信息的真实与准确性的义务。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内容及特别声明

根据兆新股份于2019年12月2日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0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否决了《关于将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请的(关于罢免张文先生之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先生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2、会议以0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否决了《关于将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请的(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翟建峰先生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3、会议以0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否决了《关于将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请的(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钦湖先生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4、会议以0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否决了《关于将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请的(关于重新调整部分董事薪酬标准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先生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5、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增加临时议案的特别声明)的议案》。

根据2019年12月2日公司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增加临时议案的特别声明公告》显示: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四项临时议案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四项临时议案的内容均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否决了将上述四项临时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薪酬

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公司与第五届董事形成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及薪酬支付的合法依据。目前现任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降薪情形,若以经营业绩不理想等非法定或约定事由作为单方调薪依据,涉嫌损害相关个人的合法权益,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关于罢免

1、如前所述,公司在现任董事不存在法定或合同约定情形下单方调薪,已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若以薪酬过高等非法定或约定事由免除现任董事职务,亦直接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并将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核查,上述《临时议案一》、《临时议案二》、《临时议案三》仅以主观判断作为依据,未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声誉及人格贬损等人身攻击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广东律参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本议案共有七个子议案,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的薪酬方案,表决通过了公司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的津贴方案,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的薪酬方案。

因此,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津贴标准经合法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公司与董事会成员形成了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约定实际支付劳动报酬、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张文先生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期限为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为董事长、总经理,每月包干工资109000元;公司与杨钦湖先生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期限为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为董事、副总经理,每月包干工资50000元。该两份合同均为劳动关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也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张文先生、杨钦湖先生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应受《劳动合同法》的保护。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汇通正源提出的罢免张文先生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罢免杨钦湖先生董事职务、重新调整部分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均属于变更公司与张文先生、杨钦湖先生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工资的内容,属于需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才可变更的条款,公司经营状况不理想,产生亏损,并非法定的可以调岗降薪的法定事由。张文先生、杨钦湖先生的董事职位、薪酬均经过了合法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向公司提供劳动服务,每月从公司获取工资,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公司若无《劳动合同法》、劳动用工规章制度规定的法定事由,单方面对劳动合同进行变更,会严重损害相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翟建峰先生经合法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依照股东大会决议获取董事津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第八条“关于董事费的征税问题:个人由于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与翟建峰先生之间存在劳务关系。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及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均对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公司董事不得作出的行为均有明确的规定。

根据《临时议案二》的内容及公司的说明,翟建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不存在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不得作出的行为的情况下,翟建峰先生已履行了其身为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汇通正源提出的重新调整部分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单方违反了公司与翟建峰关于董事津贴的约定,损害了其合法权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汇通正源提出董事会及管理层凭借变卖资产大幅增加自己的薪酬, 未能以身作则,勤勉履职的情形,但未提交任何形式上的材料予以佐证,均为其主观判断。我国法律适用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即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我国执法、司法机关在办案时,均需依循该原则处理,以保证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要求。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津贴均是按照前述经过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发放的。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而应当被撤销的情形;汇通正源也未提出任何证据材料证明董事会存在变卖资产大幅增加董事薪酬,未能勤勉履职的行为,汇通正源提出的议案前提均是仅凭主观臆测,违反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汇通正源提出的全部议案,均未有任何形式的证明材料可作为罢免及调薪的依据,所述情况均为主观推测,且存在对相关人员人身攻击、人格贬损的内容,对相关人员造成严重影响,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嫌侵犯了相关人员的名誉权。

综上,广东律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股东汇通正源提出的议案相关内容不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其议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律的规定,涉嫌损害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其也未提交任何形式的证明材料,仅以主观臆测判断提出议案,对相关人员含有人身攻击、人格贬损的内容,侵犯了相关人员的名誉。公司董事会关于对股东汇通正源提交临时提案的上述审查意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广东律参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广东律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对股东汇通正源所提交临时提案决定不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适当。董事会决议不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据此,兆新股份董事会决议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广东律参律师事务所对《关注函》所涉内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律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12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本着严谨原则,公司针对部分事项聘请律师进行核查,由于回函涉及内容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在2019年12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12月9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14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并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故本次交易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具体交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照预期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事项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存在取消或失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存在具体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未来在中介机构进场后,尚存在标的出现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而导致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风险。

我公司已收到贵所发来的《关于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回复如下:

近期,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重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北京恒泰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时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济宁育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你公司拟现金收购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达健康”)100%股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三季报显示,你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23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67.983万元,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合计3.7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1.31%。请你公司结合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股东借款余额、近期债务偿付和资金大额支出安排等,说明未来支付此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预计资金来源和安排,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截止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2.3亿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按揭保证金约0.07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2.23亿元,公司已经偿还完毕全部控股股东关联方借款,公司近期没有大额的债务偿付以及大额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借款明细及偿还金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公司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款项还清日期
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36,000	36,000	2019年4月28日
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30,000	30,000	2019年4月17日
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1,500	1,500	2018年9月21日
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1,000	1,000	2018年9月11日

注:上表中各项借款利率均为年利率9%。

本次收购育达健康交易事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目前,该交易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调研阶段,交易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也将依据对育达健康审计、评估的结果,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能够反映交易标的价值的交易对价,合理规划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也将配合本次交易的进展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为本次交易每个阶段提供资金保障。同时,除前述措施外,在必要时,公司也能够获得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全力确保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避免交易的履约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交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是否能够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以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为主要发展方向。重组公告显示,育达健康经营范围为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推广、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及安装等。请你公司结合育达健康主营业务及初步尽调情况等,说明本次跨界收购育达健康100%股权的主要考虑,是否与你公司战略定位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相符,你公司是否拥有健康科技领域运营的人才、经验及技术储备等,是否存在相关运营整合风险,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回复:公司以投资为主营业务,将股权等资产作为投资标的进行投资,通过提升其投资权益价值,以获取分红回报或出售股权等方式实现收益。

目前,公司投资业务主要涵盖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两大方向,具体业务涉及轨道交通特种用玻璃钢制品、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同时,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投资业务发展,充实投资业务体系,将投资目光对准医疗、教育等行业内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寻找适当的投资标的。

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初步了解是一家专注智慧医疗产业的科技公司,具备较为健全的业务体系及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公司拟收购该公司股权的交易,属于推动公司投资业务开展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规划。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将首先做好经营管理等投后管理工作,努力维护育达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团队的和谐稳定,督促其尽职尽责,激发专业技术团队的潜力,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做好风险控制工作,充分识别经营风险,确保育达健康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来针对育达健康的经营方面的具体计划及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会根据育达健康的发展情况为其制定合理的战略规划,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规划,不存在运营整合的风险。

三、根据2018年8月7日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你公司23.77%的股份,所持股份已全部质押。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此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存在配合股东缓解平仓风险的情形。

回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直接持有本公司71,144,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中迪产融将前述股份全部质押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经核实,截至目前,前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达到预警线以下及平仓线以下的情况,公司此次筹划重组事项不存在配合股东缓解平仓风险的情形。

四、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过程,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并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本次筹划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与育达健康股东代表首次接洽,初步听取了育达健康基本情况;于2019年11月18日与育达健康股东代表进一步洽商,初步讨论收购意向;于2019年11月20日与育达健康股东代表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并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为维护内幕信息安全及广大股东知情权,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在前述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知情人范围,确保信息保密,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表》,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督促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

综上,在本次筹划重组事项过程中,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公司在重组事项披露前六个月内未接待过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的现场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况。

五、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核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5日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
基金主代码		08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239,458.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第一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未作约定。

2、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1528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10.01%。

3、本次为本基金第十四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26.3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9日	
除息日	-	2019年1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11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
基金主代码		08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对所持有的东旭光电(000413)股票自2019年12月5日起按照1.65元/股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原则上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以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2月4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86元,相对于当日0.79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1.59%;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87元,相对于当日0.58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07%。截止2019年12月5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28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10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10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转股投资人资金全部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分别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产”)、内蒙古转型升级基金投资中心(以下简称“自治区基金”)拟签署《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金属公司分别与建信资产、自治区基金拟签署《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建信资产和自治区基金拟投资5.6亿元、20亿元参与市场化债转股。

相关协议已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9-076)。

近日,金属公司已收到建信资产划付的5.6亿元、自治区基金划付的10亿元。此前,金属公司已收到自治区基金划付的10亿元,详见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债转股投资人资金到账的公告》(编号:(临)2019-082)。

截至目前,参与首批债转股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